附件 1

南昌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正面清单

1.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确需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防疫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和文明、卫生、国防、健康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

2.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防溺水教育、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森林防火、河湖保护、省情市情、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禁毒教育、廉政文化、家庭教育等教育宣传活动。

3.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挂牌督导、质量监测、常规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能力展示、班主任技能竞赛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

4.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

5.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的绩效、党建、综治、财务审计等年度检查评比考核。

6.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教育事业年报统计、教育扶贫（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数据填报、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数据填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上报、疾病疫情防控情况统计等报表填写和数据统计工作。

7.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审批备案的其他进校园城市创建类

活动、进校园专项活动、进校园社会公益活动。

8. 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研、电教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培训、讲座、学习、考察、调研及征文、学习、竞赛、案例、论文等活动。